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控制的股东：建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建木")、南京建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建木")、南京建木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木商务")、南京建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建树")、南京玉航春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玉航")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除DONG XIE(谢东)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OH ISAMU(王勇)通过其持股主体Jo Cocolo Limited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除DONG XIE(谢东)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邵奇、OH ISAMU(王勇)、吕航舟通过其持股主体建木商务及(或)南京建树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一、股东相关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文)，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99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50元，共募集资金184,418.00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等承诺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9、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南京玉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6、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除DONG XIE(谢东)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邵奇、OH ISAMU(王勇)、吕航舟承诺：

1、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5、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注：该项承诺仅由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作出)

7、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8、对于所持首发前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所持首发前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上述承诺中涉及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20.50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南京玉航；除DONG XIE(谢东)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邵奇、OH ISAMU(王勇)、吕航舟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本次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1)相关承诺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单位：万股

承诺人	承诺人身份	间接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	直接/对应的间接持股数量	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持股比例
DONG XIE(谢东)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香港建木	7,063.88	95.04%	6,713.51	8,404.18	23.36%
		建木商务	1,720.00	17.35%	298.42		
		南京建木	1,392.25	100.00%	1,392.25		
		南京玉航	929.00	0.000009%	0.00008		
		南京建树	258.50	0.000005%	0.00001		
CHANGJIN WANG(王昌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105.95	不适用	2,105.95	2,380.98	6.62%
		建木商务	1,720.00	15.99%	275.03		
RONGJIAN LU(陆荣健)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股	2,174.38	不适用	2,174.38	2,405.37	6.69%
		建木商务	1,720.00	13.43%	231.00		
OH ISAMU(王勇)	副总经理	建木商务	1,720.00	8.72%	149.98	530.00	1.47%
		Jo Cocolo Limited	350.00	100.00%	350.00		
		南京建树	258.50	11.61%	30.01		
邵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建木商务	1,720.00	6.98%	120.06	150.07	0.42%
		南京建树	258.50	11.61%	30.01		
吕航舟	副总经理	建木商务	1,720.00	6.98%	120.06	120.06	0.33%

(2)相关承诺人通过持股主体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东香港建木、南京建木、建木商务、南京建树、南京玉航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36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股东CHANGJIN WANG(王昌进)、RONGJIAN LU(陆荣健)、Jo Cocolo Limited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由原来的12个月(在公司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动延长6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文件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00万元到2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774.66万元到12,274.66万元，同比增加66.41%到75.65%。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353.58万元到10,853.58万元，同比增加66.12%到76.72%。

(3)本公告预计的2020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000.00万元到28,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774.66万元到12,274.66万元，同比增加66.41%到75.65%。

(2)预计2020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500.00万元到2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353.58万元到10,853.58万元，同比增加66.12%到76.72%。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19年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225.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46.42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整体向好，细分领域领先企业综合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凭借领先的创新能力、方案解决及产品优势，使得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利润增长。

2、报告期内，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远期外汇锁定业务，预估金额1800万左右)，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0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均包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285,715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2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571,42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2020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4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446,2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2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8,894,969.5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8,920,895.1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077,89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019,473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到9,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44.62万元到3,524.62万元，同比增加45.95%到61.24%。

??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20万元到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6.82万元到2,856.82万元，同比增加33.26%到48.0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并于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述文件中公司根据当时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对2020年度业绩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3,509.46-55,089.45	44,623.55	19.91-23.45
净利润	8,279.74-8,524.22	5,755.38	43.86-48.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13.95-8,147.63	5,943.18	33.16-37.09

目前，公司根据产品实际交货及验收进度预计2020年度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55,000.00-60,000.00	44,623.55	23.25-34.46
净利润	8,400.00-9,280.00	5,755.38	45.95-6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920.00-8,800.00	5,943.18	33.26-48.07

经公司财务部再次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5,000万元到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376.45万元到15,376.45万元，同比增加23.25%到34.46%；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到9,2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44.62万元到3,524.62万元，同比增加45.95%到61.24%；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920万元到8,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76.82万元到2,856.82万元，同比增加33.26%到48.0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5.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943.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2月上旬，公司较早实现复工复产，在疫情期间积极保障下游行业机械设备对工控自动化产品的需求，包括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所使用的加工、包装机械等各行业机械设备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同比增长，公司产品订单获取情况良好。

(二)从产品结构来看，主要在起重、空压机、石油、光伏扬水等细分行业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良好；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主要受益于包装机械和电液伺服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显著增长。

(三)公司持续推进既定发展战略，产品在下游行业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保持营收稳健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0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375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6,554.39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0.6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3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开立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个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32250199759400000814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377	本次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共计人民币1亿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于近期将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4250100019000001377)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1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与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华建")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关于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贝因美集团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5,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8%)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信达华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及其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贝因美集团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月25日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贝因美集团	267,218,500	26.13%	212,218,500	20.75%
信达华建	0	0	55,000,000	5.38%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贝因美集团持有公司212,21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7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华建持有公司5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1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股东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然乳品")减持公司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自2020年11月25日恒天然乳品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至本次告知函出具日，恒天然乳品于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72.52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34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717.5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	大宗交易	2020/12/21	6.05	2,500,000	0.2445%
		2020/12/28	6.32	3,500,000	0.3423%
		2021/01/25	5.00	7,450,400	0.7286%
	小计			13,450,400	1.315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2/28	6.45	2,475,008	0.2420%
		2021/01/25	5.10	1,250,200	0.1223%
	小计			3,725,208	0.3643%
	合计			17,175,608	1.6797%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恒天然乳品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2015年3月通过要约收购取得，具体详见《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等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本次减持主体恒天然乳品无一致行动人。恒天然乳品自2020年12月30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本公司8,7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恒天然乳品	合计持有股份	5,949.97	5.82%	4,232.41	4.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49.97	5.82%	4,232.41	4.14%

二、其他说明

1、恒天然乳品的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恒天然乳品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差异。恒天然乳品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恒天然乳品(香港)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2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2,218,500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99,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4.08%，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	0.07%	0.02%	2019年6月28日	2021年1月25日	杭州高新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680	2.54%	0.67%	2019年7月25日	2021年1月25日	
		4,800	17.96%	4.69%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1月25日	
合计		5,500	20.57%	5.3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贝因美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注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212,218,500	20.75%	199,650,000	94.08%	19.53%	0	0%	0	0%
合计	212,218,500	20.75%	199,650,000	94.08%	19.53%	0	0%	0	0%

注：1、上表中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为与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的持股数量。

2、贝因美集团完成本次解除质押事项后，于当日办理完成了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具体详见2021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贝因美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4号)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7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以下简称"Universal Dairy")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共计配售新乳转债5,839,853张(583,985,3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81.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1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Universal Dairy和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于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5日期间，Universal Dairy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新乳转债累计68,694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0.96%，新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新乳转债1,130,253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5.74%；Universal Dairy和新投集团累计出售新乳转债1,198,947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16.70%。

2021年1月26日，公司收到Universal Dairy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二)》，于2021年1月26日，Universal Dairy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新乳转债累计238,14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3.32%。

截止2021年1月26日，Universal Dairy和新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新乳转债1,437,087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20.02%，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张数(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Universal Dairy	4,709,600	65.59%	306,834	4.27%	4,402,766	61.32%
新投集团	1,130,253	15.74%	1,130,253	15.74%	0	0.00%
合计	5,839,853	81.34%	1,437,087	20.02%	4,402,766	61.32%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备查文件

1、Universal Dairy和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

2、Universal Dairy出具的《关于减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二)》。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宝实　公告编号：2021-005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31,5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万元－24,000万元	亏损：30,1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0.33%-33.61%	
营业收入	18,000万元－21,000万元	31,12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7,000万元－20,000万元	28,77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元/股－0.011元/股	亏损：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大幅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受疫情和公司破产重整影响，公司本年度业务萎缩，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2、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公司享受税收及滞纳金减免约2,800万元。

3、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一是2020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宁01破7-6号)，银川中院裁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因重整而产生的重组收益约2.4亿元；二是因破产重整及重整计划的执行产生重整费用约0.2亿元；三是因职工安置影响约0.25亿元。

4、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文件要求，公司对收购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拟计提部分商誉减值。最终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待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2018、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1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5.63万元左右，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960.4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0.54%左右。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276.87万元左右，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600.8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3.5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26,316.84万元左右，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5,361.8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5.59%左右。

2、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35.63万元左右，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960.42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0.54%左右。

3、公司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5,276.87万元左右，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1,600.81万元左右，同比增长43.55%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954.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75.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76.06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度，公司继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收入中血液净化类智能设备、安全注射针自动组装设备较2019年度有所增长。

(二)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防控新冠疫情的号召，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快速研发、制造出了全自动口罩机及熔喷挤出机并投入市场，防疫类产品对公司2020年度毛利率、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带来积极影响。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聚焦到安全输注类、血液净化类拥有核心技术的智能装备生产。

(三)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销售费用率与2019年度基本保持平稳。考虑市场行情，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对口罩机及相关零部件进行跌价准备1,024万元左右。

综合上述，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16.84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5.59%左右；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635.63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0.54%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德控股	是	67,000,000	2.48%	1.47%	否	否	2021年1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融资
明德控股	是	23,000,000	0.85%	0.50%	否	否	2021年1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明德控股	是	30,000,000	1.11%	0.66%	否	否	2021年1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融资
明德控股	是	49,000,000	1.81%	1.08%	否	否	2021年1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融资
合计	-	169,000,000	6.25%	3.71%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德控股	2,701,927,139	59.30%	860,000,000	1,029,000,000	38.08%	22.58%	0	0.00%	0	0.00%

明德控股所持公司已质押股份及未质押股份不涉及被冻结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德控股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明德控股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10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元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开元矿业")于2020年12月23日与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简称"Cordoba")签署《单元认购协议》，拟出资577,543.80加元认购Cordoba非公开发行证券，参与其再融资。此次认购完成后，开元矿业将持有Cordoba已发行普通股的19.36%，仍然为Cordoba的第二大股东。Cordoba此次再融资约520万加元，所募资金将用于其哥伦比亚San Matias铜-金-银项目Alacran矿床的现场工作以及日常运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投资加拿大Cordoba Minerals Corp.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日前，公司就此次对Cordoba增加投资的事项已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21]26号)及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2100028号)。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关于变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现金收购LG化学旗下LCD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原委派韩丹枫女士、陈越先生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现陈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相应职责，不再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为保证独立财务顾问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证券委派李源先生接替陈越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韩丹枫女士和李源先生。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1-019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5号——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格式》的规定，公司同时列示重组前、后的上年同期数据。

(1)上年同期数按重组前列示

项　目	本报告期	重组前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66.00万元－15,454.00万元	盈利：6,576.22万元
	比上年重组前同期增长：85%-13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48元/股－0.1840元/股	盈利：0.08元/股

(2)上年同期数按重组后列示

项　目	本报告期	重组后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166.00万元－15,454.00万元	盈利：6,205.76万元
	比上年重组后同期增长：96%-1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48元/股－0.1840元/股	盈利：0.08元/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Cloos的收购，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重组后上年同期数据系假设去年同期已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的模拟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成为受国际同行认可和尊重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成为中国机器人的世界品牌"为战略愿景，坚持"双核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和"All Made By Estun"的全产业链战略不动摇，进一步强化核心技术和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业务发展模式，同时继续推进国际化资源整合，完成了德国Cloos公司的并购重组。公司抓住自动化需求大幅增长的机会，继续坚持"通用+细分"战略，充分利用自主技术、成本和定制竞争优势拓展机器人市场，抢占多个细分市场，公司工业机器人业务在三、四季度大幅增长，运动控制解决方案业务也在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被福布斯评为中国"2020年中国最具创新力企业榜TOP50"，为唯一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根据MIR发布的2020年中国工业机器人市场年度报告，埃斯顿在2020年中国工业机器人整体市场排名中进入全球机器人第八名，为唯一进入前十的国产工业机器人企业。公司在2020年度产品品牌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力促进公司产品销售。

3、公司完成了对全球机器人焊接领域领军企业德国Cloos公司的并购重组，为公司业绩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同时与Cloos的协同效应也逐渐显现，一方面埃斯顿通过嫁接Cloos百年焊接技术，实现双方产品融合，埃斯顿焊接机器人在速度、精度、性能等指标上均得到大幅提升；另一方面，在焊接机器人领域实施的"双品牌"战略亦助力埃斯顿对焊接市场展开"全面包围"，公司在焊接领域取得订单的快速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包括签署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将军南路155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等事项，预计增加2020年非经营性损益，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